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如竞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采购内容所属行业: 建筑业

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1)
	1	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馆附属馆(综合	1项	1、项目概况: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馆附属馆(综合馆、羽毛球馆、篮球馆)加固修缮项目,项目位于位于南宁市江南区星光大道3号广西体育馆内,均为地上一层建筑。其中: (1)综合馆、篮球馆建于1972年,至今已使用53年。该建筑为“钢筋混凝土门架结构+砖混结构”,建筑高度门架部分11.6米、砖混部	<u>建筑业</u>

	<p>馆、羽毛球馆、篮球馆)加固修缮项目</p>	<p>分 5.4 米；建筑面积均为 1180 平方米。(2) 羽毛球馆建于 1999 年，至今已使用 26 年。该建筑为轻钢结构，建筑高度 12.6 米，建筑面积约 1303 m²。2024 年经检测鉴定，附属馆（综合馆、羽毛球馆、篮球馆）建筑的建筑安全性鉴定评级为 Dsu 级，其中，羽毛球馆综合抗震能力不满足鉴定要求。建设内容：对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馆附属馆（综合馆、羽毛球馆、篮球馆）进行加固修缮，内容包括预制混凝土门式刚架的加固、轻钢屋面的加固、墙体裂缝及局部屋面的修缮等。</p> <p>2、建设地点：广西南宁市江南区星光大道 3 号。</p> <p>▲3、质量要求：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满足施工图及其变更要求。</p> <p>4、施工组织设计：供应商应根据设计施工图纸（含变更）、工程量清单进行施工组织设计，包含施工方案、主要施工机械配置及设备材料质量控制、施工组织及施工现场管理和质量控制措施方案\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方案和项目管理人员投入等内容。</p> <p>▲5、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要求：</p> <p>（1）项目经理：1 名，具备<u>建筑工程</u>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提供供应商为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2025 年 8 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任意 1 个月的证明材料）。</p> <p>（2）安全员：1 名，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提供供应商为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2025 年 8 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任意 1 个月的证明材料）。</p>	
<p>▲ 商 务 条 款</p>	<p>1、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 60 日</p> <p>2、质量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p> <p>3、合同履行期限（要求工期）：<u>60</u>日历天。（自收到开工令后）</p> <p>4、付款方式：</p> <p>（1）预付款：本项目签订合同后暂无预付款。</p> <p>（2）预制混凝土门式刚架加固施工完成，且 2026 年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到合同总价款的 50%。</p> <p>（3）项目施工完成通过验收后，且 2026 年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到合同总价款的 80%。</p> <p>（4）竣工结算余款扣除质量保修金后，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结清。</p>		

(5) 供应商须在采购人支付款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开具相应金额的有效发票给到采购人。

5、磋商报价要求：

(1) 本项目合同价款为 固定包干 形式，采用 工程量清单 报价。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2) **合同价格（包括材料费、人工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含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6、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陆拾捌万零捌佰壹拾玖元陆角贰分（1680819.62 元）**，超出此报价范围（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7、计价依据：详见第七章工程量清单。

8、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

9、验收要求：符合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达到施工图及变更要求的验收标准